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拟激励对象朱明选、叶毅忠因离职，无法参加本次激励计划；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4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总数量1,193.7471万股不变。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为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02 元/股。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